

《与神同行》 知罪或定罪（2）

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的头五章那里，讲到我们世人的罪，我们因为犯罪而应得的刑罚和审判。而罗 6 和 7 章是讲到基督徒的生活，到第八章是基督徒的得胜。我们之所以得胜，是因为神在我们身上的工作。请我们再看罗 8:1-2，保罗在这里说：

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”

今天我们仍然要来思想“知罪”和“定罪”这两个词之间的分别，到底“知罪”和“定罪”两者有什么不同呢？保罗在这两节经文里，提到第二个词，就是“定罪”，他说，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”但是“知罪”又是怎么一回事呢？其实每一个人在生命中，或多或少都会有知罪的时刻和感觉，而这种让人“知罪”的感觉，是来自圣灵，是圣灵在人心中所作的工，只是很多人往往不知道而已。多少时候，这种“知罪”的感觉，让人吃不消，因为叫人感到极度的不安。而有些人因为不知道这种感觉从那里来，又该怎样去处理，他们误解这种感觉的意思，因而要用尽方法去摆脱它。

其实，神只是借着圣灵在人心里作工，叫人知道自己的罪，好吸引人去寻求祂的拯救和赦免。因为认识到自己生活上的某些事情，违背了神的命令，达不到神的心意，所以圣灵就指责我们，我们就有这种不安的感觉。我们所说的，所想的，所做的，以及许多从我们背景而产生出来的习惯和反应，神都要我们一一去对付。神透过圣灵叫我们察觉到有些事情的不对，好让我们寻求解决方法，回到神所指定的正路上。我们要明白神的苦心和用意，就知道圣灵叫我们知罪，其实对我们是好的，神在我们生命中所作的一切事，都是美好的，不管它是什么，一切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，最终都是对我们有益处的。

“知罪”跟定罪的含意完全不同，“知罪”是一回事，而“定罪”又是另一回事。根据圣经所说的“定罪”，就是神对罪人的一种宣判，因着某人违反了神的律，偏离了神为人所设的目标，而神宣称那人有罪，而且还有刑罚和审判伴随着。简单的说，“定罪”就是违背神律法所得到的刑罚，这就是“定罪”。将来主耶稣要和祂蒙拣选的圣洁的天使一起来，要将审判和刑罚带给一切不信祂的人，这就是神给人的“定罪”。

但是，我们要清楚一件事，就是“定罪”只适用于不信耶稣的人身上。换句话说，只有不信耶稣的人才会被“定罪”，信了耶稣的人是不用被定罪的，刚才所看的经文已经很清楚的说了。然而，对于不信耶稣，不肯接受耶稣做救主，拒绝耶稣拯救的人，“定罪”对他们是必然的事，是逃脱不了的，因为神必然要追讨他们的罪，定他们有罪，然后审判和刑罚随之而来。所以，对一个不信耶稣的人来说，他们是有理由惧怕神，有理由感到不安，有理由对神将来的刑罚感到惊慌的。他们也会害怕将来的死亡，因为这是罪要得到的刑罚，这些都不是我个人说的，而是耶稣亲口说的，是圣经里所记载的。所有不信耶稣做救主的人，都是生活在恐慌之下，活在神的怒气中的，神要将祂的震怒倾倒在他们身上，神的怒气要透过祂的刑罚彰显出来，落在一切拒绝接受耶稣做救主的人身上。

我再说，一切不信耶稣的人，都是活在神的怒气之下，是生活在恐惧之中的。罗 5:12 这样说：

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”

“罪从一人入了世界”，这“一人”就是亚当，而死又是因为罪而扩散的，临到了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我们生在世上的每一个人，其实都是落在同样的处境中，没有分别，我们生下来都是失丧的，都是与神隔绝的，都是绝望的，被定罪的。

也许有些人会问：“每一个人生下来都是罪人，都要接受被定罪的事实，小孩子又怎样呢？那些还不懂事的小孩，他们是无知的，是纯洁的，他们根本不能分辨善与恶，他们还在无罪的阶段中，到底他们是得救还是灭亡呢？”我们只能说，这些小孩是处于无知的阶段，不能说得救还是未得救，因为他们还没有分辨善恶的能力。他没有表达信耶稣，但也未曾经拒绝耶稣。然而，当他们成长到能懂事的时候，他们就得为自己所作的负责，而每一个人也都得为自己所作的，向神负责。

我们一生下来，就是活在罪中，就是与神隔绝，远离神和亏欠神的，这是因为我们都承受了亚当犯罪的堕落本性，我们是带着罪性来到世上的，因此我们自然而然的，不用人教导，就是偏离神，就是拒绝神的。所有信耶稣的人，都不是与生俱来就相信的，而是每一个人都得作出他自己的决定来，他们愿意生命有所改变，因为认识到自己的罪和死亡的结局，又认识到耶稣基督的慈爱和救赎，因而作出了决定，要弃恶从善，要依靠耶稣的拯救，这样他们永恒的结局，就在他们决志的这一刻扭转了。保罗在罗 6:23 讲到救恩的奇妙，这里说：

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

这是个何等大的对比，先前是死的，但后来却是永生。关键何在呢？就是耶稣基督的救恩所产生奇妙而伟大的果效。每一个失丧的人，很可能都不爱听这些道理，都不愿意有人告诉他，他是活在神的震怒和定罪之下，但是这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，是圣经告诉我们的，也是神警戒我们的。

即使有些人说：“不会吧，我现在生活得很好，我非常满意目前的状况，要是神惩罚我，要是我是活在神的怒气之下，不会是现今这个样子吧。”其实，我们知道，神有无限的忍耐和宽容，我们之所以还没有受罚，是因为神依然在忍耐等待我们，希望我们尽快悔改回转，好逃避祂的审判和刑罚。神的忍耐，不轻易发怒是我们难以估计和想象的，神长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，祂一直在我们心中作工，叫我们知罪，希望有一天我们的心软化下来，接受祂的感动，真正知罪而悔改，祂就不必惩罚我们了。

这就是为什么人要是三番四次的拒绝，硬着心不听从圣灵的感动，是一件危险的事。因为人要是一味拒绝从神而来的劝谏和信息，充耳不闻，心就会越来越刚硬，到最后就会对神的感动麻木，不会再悔改。我们得放下自我的成见，以开放的心来看圣经的真理。我们不是要去追随某人所信的，跟着他去信他所信的，而是要去听圣经的真理，因为真理是永恒不变的，所以值得我们去注意和追寻。到底我们要信奉真理吗？到底真理是怎么说的呢？这些都值得我们去留意，并且依着真理而生活。

我这一生，到底是活在真理中，还是活在自己的感觉中呢？人如果是凭感觉而生活，人生就会有很多的麻烦；但是人如果凭真理生活，我们所面对的是真理，真理会指引我们的生命，指引我们要走的路。真理告诉我们，人是有罪的，我们是得罪永生神的人，我们就得接受真理的说法，明白自己是怎样的违背神的律，不依从神的心意生活，我们叛逆神，活在罪中。

感觉不会告诉我们，神是怎样的，真理又是怎样的，我们怎样才可以得到赦免等等。只有神的话才能够清楚的指示我们，除去我们心里的疑惑，指引我们走在永生的道路上。也许我们在感觉上，一点也不觉得自己得到什么赦免，或者觉得我们可以上天堂，因为这些都不是凭感觉去得到的。我们凭感觉也不会知罪，但是圣灵在我们心中作指示，我们就知道该怎样去

寻求和归回。“为罪而感到难过”，不能叫我们获得神的宽恕，不能叫我们因此上天堂，唯有圣灵的工作，指出我们的罪过，又把我们的目光带到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叫我们明白神的恩典和大爱，明白十字架的功效，明白耶稣基督舍命救我们的大爱，而决志相信接受主耶稣作救主，救恩就在这一刻临到我们，有效的施行在我们身上。我们是因着圣经的真理，因着圣灵的感动而得救的。但是人如果忽略圣经，不听圣灵的感动，他人就是断绝了自己得救的机会。

不信耶稣的人的光景，就是活在罪中，活在神的震怒之下，被神定罪，因为他叛逆神，不信神儿子的拯救，把自己拒绝在救恩的门外。我们每一个人从前都是活在这样的光景当中，所有人都是一样。直到有一天，我们作了人生当中一个最重要的决定，就是我们决心靠着耶稣，离开这个光景，我们相信耶稣的拯救，经历了重生，生命有了奇妙的大改变，我们得救，一切的罪蒙神赦免，我们成为了神的儿女，不再被定罪。这就是为什么我说，只有不信耶稣的人，才会被定罪；一切相信了耶稣，成为神儿女的人，不会被定罪。

可是，为什么很多基督徒虽然信了耶稣，作了神的儿女，却依然觉得自己被神定罪呢？事实上，今天的确有不少基督徒活在这样的烦恼和恐惧当中。很多时候，他们是因为接受了错误的教导，又或者一些传统错误的思想所影响，又或者某些人是这么说的，所以就根深蒂固的存在他的脑海中，挥之不去。因为他们看自己的过去，看见自己是多么的可恶，犯了许多的罪，而这些过去的阴影一直在笼罩着他，影响着他。虽然他们求过神的赦免，但是他们不相信神已经赦免他的事实，依然是处在“希望能获得神赦免”的心态中，依然不断在为此挣扎，又常常自己惩罚自己。他们觉得神不会喜悦他们，即使神拯救了他，但是他们依然觉得神定他们的罪，他们感受不到神的爱，感受到不神的关怀。其实他们是全心相信十字架的拯救的，也相信神的赦免，但是那些负面的感觉，觉得神会“定罪”和“处罚”他们的思想，却依然一直在搅扰着他们，叫他不胜其烦。

他们一直在问：“神怎能赦免像我这样的一个罪人，神怎么会拯救我？”这是因为他们一直在看自己过去所犯的罪，是怎样叛逆神，得罪神，他们所作的一切都是与神为敌的，而被神定罪和刑罚，似乎就是他们应得的结局，不会有任何惊喜。弟兄姊妹，我们可以想象到自己是怎样被神定罪，是怎样不被饶恕，但是让我告诉你，让圣经来告诉你，你所想象的这一切都是错的，事实根本不是这样。

圣经说：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”这是圣经的真理，是永恒不变的，它是我们一生的依据。只是我们活在自己的感觉当中，我们才会自寻烦恼，我们要活在真理中，只有真理才可以使我们获得真正的自由。而真理说什么呢？真理告诉我们，一切信耶稣做救主的人，主不定他的罪，神的怒气不在他身上。我可以理解到你的思想和感觉，你的确会因为想得太多而觉得所想象的都是真实，但实情却并非如此。所有信了耶稣的人，都在神的保守当中，不会有任何的改变。这不是因为我们的行为有了改善，也不是因我们答应神我们会做好些，也不是因为我们多做了善事，或者我们作事的动机变了，变得够好了。神不是看这些，神所看的乃是耶稣的十字架。我们所信的是神的话，而不是人的想象

既然神是看在耶稣的份上来赦免和接纳我们，我们也当注目仰望基督的十字架，因而对神有十足的信心。我们相信自己不被神定罪，只因为圣经说，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”我之所以重复又重复，不厌其烦的一说再说，是因为很多弟兄姐妹直到今天依然活在被定罪的阴影下，他们因着自己过去所犯的某些罪，而一生被困住了，出不来。以致于他感到作基督徒没有喜乐，没有平安，没有保障，也没有确据。前面我们说，如果我们不信耶稣，我们有理由惧怕神，但是作为神儿女的人，我们又为什么要惧怕神呢？我们没有理由惧怕神，因为祂是我们慈爱的天父。

那么，我们是否就可以随意犯罪了呢？因为神不定我们的罪了嘛！我们岂不就可以任意的犯罪了吗？保罗说“断乎不可！”绝对不可以。我们蒙神救赎，归神为圣的人，应该过顺服神的生活，应该追求圣洁和公义，良善，讨神的喜悦。不错，要是我们再次犯罪，神不会定我们的罪，因为圣经是这样说的。但是，神会管教我们，祂会修剪我们，而目的是出于爱，是为了叫我们回转，走向祂为我们所预备的正路上。出于祂的爱，神要管教我们，要叫我们知罪，要叫我们停止继续叛逆。要是我们执迷不悟，神甚至有可能收回我们的生命气息，这样救了我们的灵魂，免得我们在地上多行不义。但是我们应该深信一个真理，就是一切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

基督徒不是在没有犯罪的时候，认识到自己不被定罪；更要在偶然被过犯所胜的时候，依然确信自己不被定罪，因为这是神所说的话，是不会因为我犯罪与否而改变的。我之所以这么说，不是纵容弟兄姐妹犯罪，而是让我们不陷入撒但所设的网罗和陷阱里去，不至于认定，“自己既然犯罪，神必然不管有什么理由，一定会定我们有罪的”但其实不是。神不定我们的罪，不是在于我们怎样，而是在于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实，我们也应该用信心去持守这个事实，因为耶稣十字架的功效，是直到永远的。

彼前 2:14 说：

“祂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；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上义活。因祂受的鞭伤，你们便得了医治。”

主耶稣在二千多年前为人死在十字架上，祂在我们还没有生到世上来的时候，已经处理了我们罪和死的问题。所以，凡信耶稣的人，他一生的罪都被神所洗净了，不管是过去犯的，现在犯的，以及将来会犯的，神都已经因为耶稣的死而把它们一笔勾销。我们可以放心，神不是看我们怎样，才决定要不要定我们的罪；神乃是看耶稣所作成的，我们所接受和相信的，而确实的告诉我们，我们是不被定罪的。

当耶稣基督为我们而死，赦免我们的众罪的时候，一切都因此而改变了。耶稣以无罪之身，为我们舍命在十字架上，为我们尝受了死亡的滋味，这是无价的，祂的动机是为了爱，因为我们是祂所爱的。今天，我们愿意相信接受祂的人，神就无条件的赦免我们，祂不再定我们有罪，因为我们是耶稣用生命的代价所买赎回来的，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惧怕神会定我们的罪。试想，神既然甘愿牺牲祂独生爱子耶稣的性命，把我们拯救回来，目的是要我们得称义，享永生，神又怎么会再定我们有罪呢？钉十字架的刑罚是人间最痛苦，最残酷的，耶稣却为我们这些顶撞祂的罪人而死，可见祂对我们的大爱，是何等的大，我们原是不配的，原是与祂为敌的，但是祂的爱却无条件的临到我们，我们无法做的事，神亲自为我们作成和预备。耶稣的救恩是完备的，毫无瑕疵和欠缺的，我们又怎么会被神定罪呢？

这就是为什么我挑战弟兄姐妹，不要把信心放在自己的感觉上，倒要相信真理，就是神自己的话。罗 5:1-2 这样说：

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得与神相和。我们又借着祂，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，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。”

这里说，我们已经得称为义，神称我们为无罪，我们是站在神的恩典中，这是出于神的意思，跟我们本身是怎样无关，只是神乐意把爱和怜悯，以及保护和供应，全都赐给我们了。

只是很多时候，我们忘记了自己是神的儿女，忘记了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目的，是为了拯救我们，我们就在意自己的功劳，自己的善行，以为这一切都可以影响和改变神对我们的看法，谁知是错的。耶稣为全人类而死，没有一个例外，祂为我们死，把祂的义加在我们身上。

林后 5:21 说：

“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

只有神的义才是完全的，才是无罪的。所以问题不在于我们怎样，乃在于神在耶稣基督里使我们成为祂的义，这就够了。

我们一旦成为神的儿女，就和耶稣基督的生命结连在一起，那是直到永远的。罗 8:35-39 说：

“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难道是患难么？是困苦么？是逼迫么？是饥饿么？是赤身露体么？是危险么？是刀剑么？如经上所记，我们为你的缘故，终日被杀，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。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经得胜有余了。因为我深信，无论是死、是生、是天使、是掌权的、是有能的、是现在的事、是将来的事、是高处的、是低处的、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，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。”